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7號

原告 洪浩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黎登琪等間請求調整契約內容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5,546元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請求調整兩造約定方式如下：1.撤銷擔保債權確定日期。2.利息由月息2分降低為1分。3.免除民國113年2月以後之利息。(二)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52建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112年10月25日所設定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3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應修改為350萬元，並塗銷預告登記，經核該2項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較高者認定之。原告聲明第1項應以其每月因調整契約後所受減免利息之利益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借款時已預扣3個月利息即21萬元，第一次繳息日為113年1月23日，是原告至113年1月止應支付4個月利息共28萬元，故聲明第1項第2款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萬元（計算式：28萬元÷2=14萬元）；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：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

01 十年計算。原告請求免除113年2月以後之利息，惟原告實際
02 履行之期間尚屬無從推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故
03 聲明第1項第3款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40萬元（計算
04 式：7萬元×12月×10年＝840萬元）。是以，原告聲明第1項
05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54萬元（計算式：840萬元＋14萬
06 元＝854萬元）。至聲明第2項請求修正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
07 保之債權金額及塗銷預告登記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以系
08 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參酌與系爭不動產鄰近同市區路
09 000號房地之實價登錄交易總價為812萬元，本院即以上開交
10 易價額作為認定系爭不動產價額之依據。是以，原告聲明第
11 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12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2 核定為85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546元。茲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
14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5 二、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、補正狀及後附書證之繕本或影本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鄭敏如

24 附錄：

25 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26 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27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28 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29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